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林沛儂

訴訟代理人 林殷竹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玄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20,9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